

面積 10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 筆，面積約 0.680842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約 6.6%。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 筆，面積約 9.511628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約 93.4%。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依據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計畫設置之多目標滯洪池，用地大部份為台糖土地，由於主要定位在滯洪，並提供鄰近地區區域性之運動、親水、休閒遊憩、調節補充灌溉與養殖用水等公益功能，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典寶溪排水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設置本區滯洪池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典寶溪排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滯洪池工程以改善本流域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李秘書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第二場公聽會召開時，建請能將施工用地取得之地段資料詳細位置圖資料，提供參與人員了解。

本局現場回答：感謝提供意見指導，公聽會現場張貼之用地範圍位置圖及電腦簡報資料，下次公聽會將預先列印書面提供與會人員參閱，本次公聽會簡報資料，會後亦印製紙本隨本次會議結論一併函送。

(二)黃小姐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意見：堅持不被徵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1. 典寶溪排水堤防用地範圍線（含D區滯洪池）已於98年公告在案，除重大颱風事件或特殊無法執行之事由，經檢討後才可調整變更公告，且本局轄管典寶溪排水，橋仔頭橋至出海口已公告為高雄市市管區域排水，其堤防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權責為高雄市政府，合予敘明。2. 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台端土地位於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範圍，故屬於本次需取得之用地，有關用地取得將先以協議價購程序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芋寮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典寶溪D滯洪池原規劃約42公頃，計畫分四期施工，本工程為第一期工程約10公頃，坐落橋頭區芋寮里，依據橋頭區戶政事務所106年度6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1383人，年齡結構以15-69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6筆，面積約10.19247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4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125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工程，滯洪池可減低典寶溪排水下游洪水量，於排水路適當位置設溢流堤將中上游水量排入滯洪池，調節洪峰水量，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尚未設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工程，如遇颱風恐造成典寶溪排水下游洪峰水量過高致生災害，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另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滯洪池工程，可減低典寶溪排水下游洪水量，於排水路適當位置設溢流堤將中上游水量排入滯洪池，調節洪峰水量，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公告用地範圍線，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滯洪池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滯洪池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滯洪池工程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淹水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滯洪池工程，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等種類，依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編定，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典寶溪排水流域自98年莫拉克颱風及99年凡納比颱風，造成橋頭、岡山區及下游等地區嚴重淹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遭受莫大之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滯洪池工程，以調整河道通洪能力，俾利水流宣洩，故新建滯洪池工程以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典寶溪排水 D 區滯洪池工程，滯洪池可減低典寶溪排水下游洪水量，於排水路適當位置設溢流堤將中上游水量排入滯洪池，調節洪峰水量，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治理規劃原則以 1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產生逕流量所推算之洪水位，計畫堤頂高採用計畫洪水位加 50 公分，並以 25 年重現期之洪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然為達設計保護標準，渠道內無法接納之洪水量，設置滯洪池之方式，俾達減洪效果，達成典寶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第一場公聽會

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間	106年7月12日上午10時		地點	橋頭區公所2樓簡報室
主持人	吳育賢		記錄	黃祐泰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3			王政 黃祐泰
	4			楊超翔 李廷勳
	5	高雄市政府		
	6	水利局		邱以博、邱晉惠
	7			李倩如
	8			李叔迪
	9	高雄市議會		
	10	市議員服務處 李信淵	秘書	李扶宇
	11	陸淑美	秘書	蔡宜真
	12	翁瑞珠	"	黃雅嫻
	13	高閔琳	助理	井玄山
	14	橋頭區公所	區長	陳振坤
15	筆秀里	里長	詹嘉郁	

【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第一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6年7月12日上午10時	地 點	橋頭區公所2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	姓 名(手機/市內電話)	備 註		
	1	陳心山		
	2	✓ 連宗聖 0975-020136	管碧玲 站務服務處	
	3	楊昌益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07-6119299 # 361	
	4	陳永明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07-6119299 # 365	
	5	嚴正松		
	6	黃光達		
	7	黃進成		
	8	劉清亞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07-6110051	
	9	凌煥廷		
	✓10	傅子鵬 專長		
	✓11	黃 百 東林專長		
	12	沈志輝 中崎專長		
	13			
	14			
	15			
16				

【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第一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6年7月12日上午10時	地 點	橋頭區公所2樓簡報室
出 席 人 員	姓 名(手機/市內電話)	備 註	
	1	中崎里長 沈志輝	
	2	文新志偉服務組 秘書 戴西菴	
	3	陳政剛路助戴 同因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